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6月13日(星期五)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: 2025年6月1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: 2025年6月13日9:15至2025年6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: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3799号 星河湾酒店 天王星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: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69人, 代表股份453, 493, 333股, 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58.267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38,884,1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6931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2人，代表股份214,609,1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5741%。

4、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5人，代表股份225,072,0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91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0,462,8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2人，代表股份214,609,1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574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2,934,9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9%；反对543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8%；弃权15,0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4,513,6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19%；反对543,3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4%；弃权15,069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2,936,3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2%；反对541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5%；弃权15,0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4,515,0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25%；反对541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8%；弃权15,0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2,391,9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1%；反对1,085,4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3%；弃权15,9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3,970,6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06%；反对1,085,4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23%；弃权15,9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3,156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7%；反对323,875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4%；弃权13,2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4,734,9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2%；反对323,8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9%；弃权13,2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2,934,6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8%；反对541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5%；弃权16,7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4,513,3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18%；反对541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8%；弃权16,7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8,472,7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827%；反对24,703,1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73%；弃权317,44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0,051,5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8833%；反对24,703,1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756%；弃权317,44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1410%。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3,477,5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；反对8,0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7,6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5,056,3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0%；反对8,0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；弃权7,6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该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3,472,1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反对10,6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；弃权10,4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5,050,9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6%；反对10,6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；弃权10,4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提案9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2,679,5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06%；反对806,5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9%；弃权7,1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4,258,3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85%；反对806,5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84%；弃权7,1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提案9.02 回购股份的种类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2,679,4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05%；反对806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8%；弃权7,6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4,258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84%；反对806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82%；弃权7,62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提案9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2,680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08%；反对806,3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8%；弃权6,0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4,259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90%；反对806,3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83%；弃权6,0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提案9.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2,679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06%；反对806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8%；弃权7,1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4,258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86%；反对806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82%；弃权7,1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提案9.05 回购股份的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、资金总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2,680,9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09%；反对806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8%；弃权6,0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4,259,7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91%；反对806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82%；弃权6,0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提案9.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7,123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955%；反对6,360,7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26%；弃权8,6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8,702,6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700%；反对6,360,7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61%；弃权8,6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提案9.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2,680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08%；反对806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8%；弃权6,1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4,259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90%；反对806,2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82%；弃权6,1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提案9.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3,167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2%；反对318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3%；弃权6,6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4,746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4%；反对318,7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6%；弃权6,66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该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井庆欢律师、林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